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728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0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平	刘远平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传真	0758-2691582	0758-2691582	
电话	0758-2696038	0758-2696038	
电子信箱	ZQ@hongteo.com.cn	ZQ@hongte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具体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公司秉承“不唯全，而唯专”的理念，将业务专注于技术含量最高的发动机、变速箱类精密铸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结构件领域。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及改造中积累了独具特色的技术领先优势，现有产品达数百种之多，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总成、缸体群架、下缸体、变速箱外延室总成、发动机前盖总成、凸轮轴承座总成、飞轮

壳、差速器、油泵座等传统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件，以及减震塔、电池托盘、电机壳、逆变器壳体、冷却壳体、冷却盖板、电机盖板、DC/DC 壳体、翼子板支架等汽车结构件及新能源汽车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24,931,272.76	2,142,310,893.24	2,142,310,893.24	-0.81%	2,167,447,285.43	2,167,512,3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776,386.83	905,952,662.63	905,952,662.63	3.07%	896,659,534.68	896,662,430.1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27,744,070.60	1,696,302,072.28	1,696,302,072.28	1.85%	1,518,889,687.76	1,518,889,6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3,724.20	15,496,432.45	15,496,432.45	79.55%	10,630,304.58	10,630,8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1,186.66	3,728,217.00	3,728,217.00	380.15%	331,032.09	331,5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6,261.67	207,094,919.20	207,094,919.20	10.90%	206,218,878.65	206,218,87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0.0400	0.0400	79.50%	0.0274	0.0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0.0400	0.0400	79.50%	0.0274	0.0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1.71%	1.71%	1.31%	1.18%	1.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财政部 2022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3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5,635,258.51	429,144,514.59	441,012,354.83	421,951,9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385.49	9,078,069.15	10,571,329.37	-1,626,05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1,205.46	10,465,593.80	9,028,568.45	-9,414,18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92,957.95	32,880,565.82	33,903,967.13	68,488,77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0%	97,198,036.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晓敏	境内自然人	5.68%	2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2.82%	10,914,100.00	0.00	冻结				10,914,1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聚宝盆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其他	1.61%	6,243,910.00	0.00	冻结				6,243,910.00

划						
四川国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537,625.00	0.00	冻结	5,537,625.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0.87%	3,372,900.00	0.00	冻结	3,372,900.00
叶衍伟	境内自然人	0.67%	2,592,080.00	0.00	冻结	2,592,080.00
黄灿凤	境内自然人	0.63%	2,45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承协	境内自然人	0.42%	1,60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沛风	境内自然人	0.32%	1,22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卢宇轩先生，通过百邦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董事卢斯欣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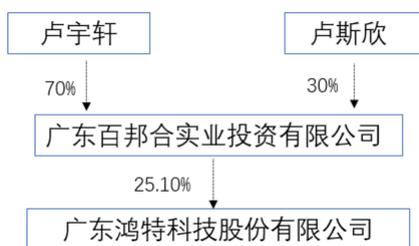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度（至 2025 年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公司、肇庆鸿特及台山鸿特预计与广东中宝、万和配件、万和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广东中宝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与万和配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与万和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借款业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不超过 6,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邦合”）竞得唐军及硕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97,198,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唐军持有的公司 5,976,884 股股份和硕博投资持有的公司 91,221,152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过户登记至百邦合名下，百邦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0 股变更为 97,198,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从而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百邦合的实际控制人卢宇轩成为了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 5%以上股东周展涛先生所持有的 22,000,000 股公司全部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竞买人吴晓敏竞得前述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拟由“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PaiShe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GuangDong HongTeo Technology Co.,Ltd.”，英文简称由“PaiSheng Technology”变更为“HongTeo Technology”，证券简称拟由“派生科技”变更为“鸿特科技”，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派生科技”变更为“鸿特科技”，公司英文简称由“PaiSheng Technology”变更为“HongTeo Technology”，公司证券代码“30017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